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川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振美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260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

法官 林育丞

法官 林家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